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魏连速先生的通知：魏连速先生于2015年11月27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4637-2号）及《保全结果通知书》（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4637-2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866,6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止。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魏连速因参股某公司与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九鼎”）产生股权回购纠纷而引致连带担保责任（以人民币2,683.14万元为限），无锡九鼎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法院依据无锡九鼎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司法冻结魏连速先生持有的866,648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6,10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司法冻结86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2%。

魏连速先生已向法院提交了《更换保全财产（置换）申请书》，并已安排现金担保方式以尽快解除该股份的冻结状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